

正本

檔 號： 641  
保存年限： 20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 
聯絡人：汪筱蓆  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327  
傳真：(02)89956604  
電子信箱：a10376@moc.gov.tw

80660

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 132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（高雄市勞工博物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430069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、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、分期工作進度表、執行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等

主旨：本部同意補助貴中心「黑暗中尋找心理的亮光-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」新臺幣 120 萬元整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 103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勞教展字第 10370425900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委員決議，貴中心旨揭申請計畫獲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20 萬元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計畫請依審查意見表（如附件 1）、核定經費及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（並加註本部補助款、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、比率），及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（如附件 2），於核定後一個月內（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計算基準）檢送上開資料各 1 式 3 份（含電子檔 1 份）至本部（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寄予業務單位承辦人協助檢視無誤後始寄送，電子信箱如本件發文所示）。
- 四、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  - （一）計畫期程：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高市勞教	104 年 3 月 18 日
收文章	第 1043006962 號

(二)地方配合款編列：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按財政分級編列地方配合款，貴府屬財力分級級次第三級，旨揭104年執行計畫應配合編列計畫總經費至少30%之地方配合款。

(三)經費支用原則：本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，另請依據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。

(四)經費支用及經費概算表編列原則：

1、請附編列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。

2、經費概算表除人事費外，其餘科目可勻支流用，以流出20%、流入20%為計。

3、雜支(包含所需文具、耗材等)經費編列合計為業務費之10%為上限，且需附用途說明。

(五)撥款作業：本計畫104年度依實際進度，分3期核實撥付：

1、第1期款：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檢送期初報告書(含電子檔)、工作進度達30%以上之報表資料(附件3)、執行經費明細表(附件4)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等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104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%。

2、第2期款：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70%以上，檢送期中報告書(含電子檔)、工作進度達70%以上之報表資料(附件3)、執行經費明細表(附件4)及第二期款收據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104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40%。

3、第3期款：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、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，附件5)、工作進度達100%之報表資料(附件3)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(附件4)及第三期款收據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104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%。

4、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，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104年11月30日前辦理第3期經費請領時，應於104年11月15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及第3期款展延，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。

(六)本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、研討會、活動、記者會等，應副知本部，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。

(八)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，並請於相關出版品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；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，請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。

(九)執行本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十)其他請依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，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之績效衡量指標，做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，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。

六、請配合本部104年度「518國際博物館日」整合行銷活動計畫，規劃共同行銷推廣博物館日之相關計畫及活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（高雄市勞工博物館）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部長洪孟啟